

证券代码：833681

证券简称：辰泰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 修订后 |
|---|---|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

| | |
|---|---|
|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时，再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p> <p>(十六) 审议提议批准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时，再进行的贷款行为；</p> <p>(十七)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时，再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p> <p>(十六) 审议提议批准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时，再进行的贷款行为；</p> <p>(十七) 审议批准增加资本所筹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p> |
|---|---|

| | |
|---|--|
| | <p>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四）其他重大对外担保事项：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p>第四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p> |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p> |

| | |
|--|---|
| <p>金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的,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p> <p>(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拥有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p> |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拥有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方面的权限如下:</p> |

| | |
|--|--|
| <p>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高于 10% 的部分；</p> <p>公司 1 年内对外担保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 高于 30% 或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 高于 10% 的部分；单笔担保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高于 5% 的部分；</p> <p>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表决同意；</p> <p>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0%、高于 30% 的部分；</p> <p>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高于 10% 时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p> <p>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高于 10% 时进行的贷款行为。</p> | <p>资产处置：</p> <p>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高于 10% 的部分；</p> <p>未到期的委托理财产品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高于 10% 时进行的委托理财行为；</p> <p>未到期的银行贷款总额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高于 10% 时进行的贷款行为。</p> <p>对外担保：</p> <p>（一）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前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前的担保；</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表决同意；</p> <p>关联交易：</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除提供担保外）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p> |
|--|--|

| | |
|---|--|
| | <p>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拥有以下范围内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力： 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部分； 公司 1 年内对外担保总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或在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部分；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部分； 交易金额（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拥有以下范围内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力： 公司 1 年内购买、出售资产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部分； 公司 1 年内对外担保总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下或在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部分；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在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下的部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且不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p> | <p>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p> <p>（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p> |

| | |
|--|--|
|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p>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五）关联交易，本章程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其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辰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